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研究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為執行本會任務，增進研究生在諮商心理學專業生涯發展，加強在學習、研究與實務工作之交流與合作，維護研究生學習權益與福祉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研究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研究生專業生涯發展。
 - (一) 規劃與辦理各項促進研究生專業認同與專業發展之研習活動。
 - (二) 參與訂定與研修有關研究生招生入學、養成教育、諮商心理師考試等相關法規。
- 二、推動各項研究生學習、研究與實務研討與交流活動。
 - (一) 規劃與辦理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。
 - (二) 規劃與辦理各項能促進研究生專業發展之相關講座、論壇、工作坊、與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設立與辦理各項有助於促進研究生專業生涯發展、學習、研究與實務之獎項。
- 四、增進暨維護研究生會員各項學習權益與福祉。
- 五、拓展就讀各大學諮商心理研究所(組)研究生參與本會。

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理事長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其中，研究生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研究生委員一旦失去研究生之身分，應自動消失其委員資格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祕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七條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八條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研究生、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條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？

第十一條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